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9-CJZB-C2025-0081 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徐杰

联系电话：0512-63009482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凤来

联系电话：15252481358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9-CJZB-C2025-0081 号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吴江区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城市体检全过程规划咨询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吴江区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城市体检全过程规划咨询

二、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体检范围

本次体检范围为吴江区全域。

（二）规划研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苏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

《苏州园林保护和管理条例》

《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

《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苏州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

《苏州市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试行）》

《苏州市城乡规划若干强制性内容的规定》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2035）》

《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苏州市城市更新技术导则（试行）》

《苏州市城市更新体检评估手册（试行）》

（三）工作内容

根据市委市政府总体要求，围绕吴江区城市特点深入研究分析，提出可行的实施计划，开展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城市体检工作。

1、协助组织体检活动策划，参与体检师队伍组建，开展 2025 年的月度体检活动，编制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专项体检报告。

2、基于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机制和流程，为城市体检组开展体检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基于体检活动巡检情况，初步筛选问题清单，配合专班围绕三类整改方式，形成工作报告。

3、协助工作专班组织开展问卷调查、访谈等活动，按需完成年度报告，及时总结既有经验。

4、依托数据服务平台，小程序应用、PC 端管理后台建设与对应的运营运维服务，提供相应的数据平台应用管理服务。

5、提供全过程规划咨询服务。按照任务节点，配合活动策划、部门征询、区镇培训等工作，制作汇报材料并提供图文制作服务，提供全过程信息支撑服务。

（四）项目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

等进行泄漏、传播；

-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 3.1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参考基础资料；
- 3.2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与乙方沟通联系；
- 3.3 对乙方服务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乙方应全面履行项目磋商采购文件各规定及甲方今后通知要求，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城市体检评估及策划，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评审、技术审查、验收评议等活动，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最终成果。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关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4.2.2 成果内容应包括吴江区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专项体检工作报告和全过程规划咨询服务两大项内容。其中体检报告形成的成果包含 2025 年的月度体检工作报告、半年度体检工作报告、年度体检工作报告；全过程规划咨询服务形成的成果包含专项体检工作标准、活动策划、部门征询、区镇培训和其他必要上报文件和数据平台信息采集图文制作。

4.2.3 成果纸质文本应装订成册，要求成果报告各一份，A4 规格；成果电子文本一份（光盘）；方案汇报 PPT 一份，采用 PowerPoint 幻灯方式演示。

4.3 完成任务时间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

4.3.1 根据《吴江区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行动方案》工作计划，按节点完成 2025 年的月度体检工作报告、半年度体检工作报告、年度体检工作报告。

4.3.2 提供相关数据平台和应用管理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

4.3.3 提供全过程规划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

4.4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行为及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甲方无论在成果验收前还是成果验收后使用过程中免受因采用乙方的服务成果而在知识产权等任何方面所引起的任何第三方追责。任何时候若甲方需乙方提供证明服务成果真实性的，乙方应按照

甲方通知及时提供履约证据材料。

4.5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按城市规划、建筑等法律法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甲方要求深度细化，并应通过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评审、技术审查或验收评议，乙方确保验收通过。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玖拾万伍仟元整（¥905000.00）。合同价格为完成所有工作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研究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评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期提交 2025 年的吴江区城市体检月度、半年度报告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乙方按期提交 2025 年的吴江区城市体检月度、年度体检报告成果和全过程规划咨询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需先行出具增值税发票。

5.3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转账支付

5.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10107601040014737

数字人民币账号（钱包编号）：0032000014780656

六、质量与验收：

6.1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优质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6.2 验收标准：

6.2.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6.2.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6.2.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一次性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2.4 验收程序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若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提前终止，乙方未开始体检工作的，甲方与乙方不再结算付款；已开始体检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若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通知的期限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文件或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每延误一天，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任何规定超过十天未主动整改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无论服务成果是否经甲方确认，任何时候若发现服务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对工作成果使用造成的损失等后果或无法使用的损失等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5%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事项：

8.1 乙方提交全套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8.3 乙方应严格履行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保密要求等各项规定，本项目最终成果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本项目资料及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资料及成果文件全部或部分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①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②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以下：①本合同书及附件、补充协议；②成交通知书；③政府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或通知文件；④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①本合同书及附件、补充协议；②政府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或通知文件；③成交通知书；④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备案。

9.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4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